

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二）项目背景

随着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及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要求，需对现有财务系统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实现财务系统与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有效对接、智慧差旅和统一结算等新型财务管理功能，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我校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助力学校现代化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智能化数据处理和全流程监控，显著提高我校财务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师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财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本项目采购。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省财政支付录入 RPA，将财务系统与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系统衔接，实现财政网的数据自动录入与财政数据的同步更新，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2.财政预算一体化（账务升级），在现有财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使其符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要求，实现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口径的一致性，提高会计核算的效率，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3.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对接账务和报销系统，实现差旅数据的一键提取、智能填报、自动财务处理，实现财务业务全流程一体化管理。

4.智慧网上查询系统，实现财务数据智慧传输，提升财务信息查询便捷性。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1.8 元，具体建设内容及预算分配详见表 1。

表 1 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分配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1	省财政支付录入 RPA	1	套	22
2	财政预算一体化（账务系统）	1	套	15
3	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	1	套	25
4	智慧网上查询系统	1	套	9.8
合计				71.8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置，且添置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同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具体理由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技术兼容性要求

本次升级必须保证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确保历史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现有财务系统由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系统采用专有技术架构，

其数据结构、接口标准等均遵循该供应商的技术规范。由于原供应商深度参与了我校财务系统的初始建设，对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模型和业务逻辑有着全面且深入的理解，能够确保升级后的系统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衔接，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若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需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理解原有系统的技术架构和数据结构，难以保证系统升级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等严重问题，影响我校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数据安全与保密需求

财务数据涉及学校的核心机密和敏感信息，数据安全与保密至关重要。原供应商在与我校长期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了我校财务数据的安全。

若更换供应商，在数据迁移和系统对接过程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的风险。同时，新供应商对我校财务数据的安全需求和保密要求了解不足，难以建立有效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可能给我校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

3.服务配套的连续性

我校财务系统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原供应商提供了持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解决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保证系统升级后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若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需要重新熟悉系统情况，可能导致服务响应不及时，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原供应商掌握着系统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新供应商在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可能存在局限性。

4.财政预算一体化规范的严格要求

财政部明确要求，各级部门对标完善实施细则、业务需求和操作规程，切实将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落实到一体化系统和日常业务办理中。原供应商在财务系统开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特别是在财政预算一体化方面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实践，能够准确把握《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要求，确保升级后的系统完全符合国家财政政策和技术标准。

其他供应商可能缺乏对财政预算一体化规范的深入理解和实践经验，难以在短时间内开发出符合要求的系统，可能导致系统升级无法通过财政部门的验收，影响我校预算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供应商资质情况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财务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丰富的财务系统开发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业务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核心产品“天财高校智慧财务服务平台”在全国高等院校、教育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用户总量超过 1500 所，项著作权 40 余项、专利 1 项，行业市场占有率高居业内榜首。雄厚的综合实力为承接大型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为我校财务系统信息化升级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四、市场调研情况

为了解市场上财务系统信息化升级的相关情况，我校计财处组织人员进行了市场调研。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咨询和了解，发现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财务系统信息化升级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但大多缺乏对高校财务系统特点和财政预算一体化规范的深入理解。

多数供应商表示，若承接我校财务系统升级项目，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全面的调研和分析，这将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且难以保证系统升级的兼容性和稳定性。由于各系统的技术架构和接口标准不同，对接难度较大，需要原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经过综合比较和分析，目前市场上尚无其他供应商能够在技术兼容性、财政政策把握、数据安全保障和服务连续性等方面达到原供应商的水平。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相关服务是较为可行的选择。

五、专家论证意见

为确保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我校邀请了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论证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1. 技术可行性方面

专家组认为，我校现有财务系统采用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专有技术架构，系统升级需要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原供应商对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模型和业务逻辑有着深入的理解，能够确保升级后的系统符合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

规范（2.0版）》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其他供应商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原有系统的核心技术，可能导致系统升级失败，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

2.法律合规性方面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相关服务，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成本效益方面

专家组认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减少系统升级的调研和分析时间，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同时，原供应商能够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后期维护成本。若更换供应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系统迁移和对接，且存在较大的风险，总体成本效益较低。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相关服务是合理、可行的。

六、结论

鉴于我校财务系统信息化升级项目的技术兼容性要求、数据安全与保密需求、服务配套的连续性、财政预算一体化规范的严格要求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经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财务系统信息化升级相关服务。